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68946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孟庆科

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杞县五里河乡芦庄村225号

代理机构 郑州飒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刀器具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动物趾甲电动打磨机；剃须刀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动物剪毛器（手工具）；厨房用刀具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手动的手工具